

不放過「跳船」政棍 提防滲透社區

區議員宣誓在即，繼續有攬炒派政棍辭職「跳船」，民主黨主席羅健熙則去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要求「澄清」安排宣誓後，會否取消有關區議員的資格及追討薪津，以免有相當數量區議員因「誤信消息」而辭職。區議員完成宣誓是法例規定，會否因違反誓言而被追究，政府會依法辦事。攬炒派政棍「跳船」，營造受害的假象，不過為掩飾其違背誓言、不真誠效忠的劣跡，企圖逃避罪責，要求行政長官「澄清」「釋疑」，完全本末倒置，更暴露其作賊心虛。攬炒派政棍濫用區議會公權力和資源，反中亂港，作惡多端，豈能因辭職就全身而退，政府必須全面徹底檢視攬炒派政棍的言行，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追討其不該拿的薪津，並要防止攬炒派政棍化整為零、滲透社區，不容其繼續縱暴煽「獨」，保障香港風清氣正、長治久安。

攬炒派政棍爆發辭職潮，原因在於他們心知肚明，當選以來有恃無恐煽動黑暴、鼓吹「港獨」，存在嚴重的違誓問題，即使完成宣誓，也不可能蒙混過關，很大可能被DQ；但他們又一廂情願地以為，先行辭任可不用被追討薪津，盡早離場可自保。羅健熙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澄清」所謂「傳聞」，以免攬炒派政棍「誤信消息」而辭職，其實只是打「悲情牌」，借機質疑政府追討議員薪津「完全不合情理」「不符基本法精神」，刻意渲染政府強權「打壓」「民主派」的不公義、不公道，以誤導公眾、博取同情，保住攬炒派政棍的政經利益。

俗語說，真金不怕紅爐火。若攬炒派政棍行得正、企得正，信守參選誓言，都如羅健熙形容的「一直擁護及恪守基本法，從未否定基本法原則」，為何不堂堂正正參與宣誓、光明正大接受政府依照宣誓條例的

資格審查？又何必在宣誓前夕聞風而遁？更可笑的是，攬炒派政棍選擇了「跳船」，卻又不甘心，要求行政長官「澄清」，以免「誤信傳聞」而辭職，暴露攬炒派政棍戀棧權位和錢財的本質。攬炒派政棍表面上說為港人爭取民主自由人權，口號喊得冠冕堂皇，實際上只為了一黨一己之私利。

攬炒派政棍借修例風暴的政治亂局混入區議會，任職後漠視民生和居民福祉，只在乎製造政爭、撕裂社會，延續修例風暴的政治惡浪，肆無忌憚癱瘓區議會，令社區政治化、區議會變質；組織參與所謂「初選」，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如今，攬炒派政棍以為「跳船」就能逃避擔責，還倒打一耙，認為政府向其追責、追討薪津不合理，天下哪有這麼便宜的事？香港是法治之區，攬炒派政棍違背誓言，觸犯香港國安法，對國家和香港不忠不義，對選民不負責，怎麼可能因為辭職就當「無事發生」、就能將其犯下的罪責一筆勾銷？這是法律不容，市民也不答應。

更須警惕的是，攬炒派政棍「跳船」，並不意味他們從此安分守己、改邪歸正，他們只是為了避風頭，但反中亂港死心不息。不少已辭職的攬炒派政棍已聲言，不放棄「同路人」，不放棄「抗爭」；「離開區議會，將進入其他陣地繼續作戰」。修例風波期間，「Be Water」是攬炒派叫得最響的口號之一，也是他們的抗爭策略，宣揚暴力如水一樣能進能退、能聚能散。香港國安法出台實施，本港由亂及治，來之不易，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必須防範、制止攬炒派政棍散播仇恨、煽動暴力的毒水橫流，令攬炒派政棍如「過街老鼠」，沒有任何威脅本港法治安寧的可乘之機，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加快本港由治向興的步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形成強大共識 遏止美化暴力歪風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早前通過動議，「哀悼」刺警案兇徒，社會嘩然。在全港各大學和社會一致譴責下，評議會昨日凌晨致歉並撤回議案。事件反映，校方以至社會各界態度清晰、立場堅定，形成強大社會共識，取斥顛倒是非的言行，對本港社會匡正是非、撥亂反正具有重大而積極作用。大學生是成年人，須為自己言行負責，校方有必要嚴肅追究相關學生的責任，以正視聽，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兇徒，挑法法治文明的底線，被各界的強烈譴責。港大校方強烈譴責動議美化暴力襲擊，對社會帶來錯誤信息；入間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董會主席發聲明，強烈譴責恐怖主義及暴力行為，支持政府嚴肅查處一切恐怖主義和涉及暴力的活動，並促請各方立即停止煽動仇恨、美化暴力的言論及行為，以免學生被仇恨所驅動，走上歧途。各大學和社會各界一致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不可取言行，捍衛法治、彰顯正義、明辨是非，在強大的輿論和民意壓力下，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迅速道歉和撤回議案，多名成員請辭。

近年來，本港多所大學的學生會成為鼓吹暴力、宣揚「港獨」的平

台。過往，面對學生的違法言行，大學校方不取理直氣壯地反對、制止，學生任意妄為、得寸進尺，令學生會成為縱暴煽「獨」的「溫床」。事實證明，縱容激進言行，其實害了學生，學生在違法暴力、沉迷「港獨」的歪路越走越遠。

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為香港撥亂反正，大學管理也重回正軌。早前，中大和港大先後宣布暫停為學生會代收會費，要求學生會註冊為獨立社團或公司，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港大更決定收回學生會會址。校方加強對學生會的管理，明確責任自負，大學宣揚「港獨」、鼓吹暴力的歪風明顯收斂。

今次事件，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雖然道歉，主要是基於社會壓力而道歉，並非真誠悔改。港大校方應啟動紀律程序，追究涉事學生的責任，考慮將這些害群之馬開除學籍，端正校風，維護校譽。港大學生會是獨立於港大的註冊社團，若繼續美化恐怖襲擊、鼓吹「港獨」暴力，特區政府更應按照香港國安法、《社團條例》等法例展開調查，追究涉事者的法律責任，甚至考慮取締有關團體，不容大學校園繼續淪為縱暴煽「獨」的法外之地。

涉散播「殺警攻略」 再有「連登仔」被捕

網上煽暴最高囚終身 警：必全力跟進適當時候拘捕

7月1日，銅鑼灣發生「孤狼式」企圖謀殺警員的本土恐怖襲擊事件後，攬炒派一直將畏罪自殺身亡的兇手美化為「烈士」，更散播仇警及鼓吹暴力。警方連日來在網上追擊煽暴者，並於昨日在慈雲山再拘捕一名「連登仔」，涉嫌在網上散播用刀子刺殺警員的「攻略」。這是自7月1日恐襲案後警方拘捕的第四名煽暴者。警方昨日指出，網上煽暴者至少干犯4宗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警方對於網上每一個煽動暴力、散播仇恨的帖文，必定會全力跟進，適當時候會採取拘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司譚威信(左)表示，請大家向暴力說不、向犯法說不。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男子涉嫌在屯門一條行人隧道塗鴉被捕。

昨日被捕的36歲男子姓黎，任職資訊科技技術員，家住慈雲山慈康邨，涉嫌「煽惑他人意圖傷人」及「煽動意圖」罪名被扣查。

據了解，該名男子涉嫌於7月2日在連登討論區發布襲警的煽暴言論，公然討論如何用刀襲擊警察，包括「用什麼刀、向什麼部位攻擊」、「出刀的角度及手法」、「用刀對付警察最好是等他們一個人」等，有黑暴分子則在帖文「讚好」或留言支持。警方網罪科指出，行動中檢獲兩部智能電話作進一步檢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連同昨日被捕的男子，警方由7月2日至今已拘捕4名煽暴者。本月4日，警方分別在水圍及沙田拘捕兩人，包括20歲姓葉女學生及任職廣告業的26歲姓馮男子，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和Telegram煽惑他人殺警及向警察建築物縱火。本月5日，在油麻地拘捕一名34歲本地男子，涉嫌在網上散播「斬警員」、「炸警察宿舍」等言論。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譚威信昨日指出，有部分社交媒體仍然散播

破壞社會安寧、威脅市民生命財產的信息，更有不法分子別有用心長期鼓吹「違法達義」的歪念，有可能令市民守法意識變得薄弱。當違法行為被浪漫化、暴力被美化及有人散播仇恨的思想下，更可能令部分人變得激進及極端，甚至作出違反人性的行為，從而踏上一條詭詐暴力、恐怖主義的不歸路。「暴力就是暴力、犯法就是犯法，請大家向暴力說不、向犯法說不！」

警方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條，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1)及(3)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推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毀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毀毀或損壞，即屬犯罪，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煽惑他人犯縱火罪」的最高刑罰是判處終身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和第十條「煽動意圖是指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即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涉違高院臨時禁令「藐視法庭」

同時，犯案者亦可可能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10月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禁制令禁止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上促進、鼓勵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該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違者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

兩男涉嫌疑兇 家中搜出「獨」文宣

另外，兩名分別報稱為學生及地產代理的20歲及27歲男子涉嫌在屯門一條行人隧道塗鴉，其中一人當時正在牆上寫上刺警疑兇的名字及「烈士」字眼，另一人就在現場放置水果及祭品。警方其後拘捕兩人，並在兩人家中搜出涉及「港獨」、反修例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書籍、文宣及旗幟，不排除加控兩人相關罪名。

前年9.7圍旺角警署 3人非法集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9月7日圍攻旺角警署，其中兩男兩女否認參與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等罪，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審。

裁判官葉啓亮昨日裁決指，其中3名被告口供不可信，裁定他們非法集結罪成，其中一名男學生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3名罪成的被告還押至7月23日判刑。罪案的24歲女售貨員申請訟費，但葉官認為她自招嫌疑，故拒絕批准訟費申請。

4名被告分別是19歲女學生甄嘉詠、28歲男學生朱俊威、24歲女售貨員余采燕及23歲男學生楊銘豪。甄、

朱及楊3人被控於2019年9月7日在旺角彌敦道及水渠交界參與非法集結。朱另被控於同日在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余則被控同日在始創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葉啓亮裁決時指出，甄供稱當晚與朋友晚飯後，得知彌敦道有警方封路，就走到彌敦道拍照，希望「告知家人封路」，但甄並沒有將相片發給家人。

在盤問下她稱不想用手機數據，惟她當晚多次發訊息給朋友，其證供不盡不實，令人質疑她邊作供邊砌詞。

一男學生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

針對被告朱俊威稱，不知道身穿黑衣的X是警員，在看到X制服甄嘉詠時以為X會對甄嘉詠不利，故上前欲「提醒」X有警員在場。葉官反駁指，朱俊威在錄影畫面中提到當時是想叫X「不要打人」，與庭上自辯時說法不同，其辯解實匪夷所思、不合常理，故同時裁定他阻差辦公罪成。

對被告楊銘豪聲稱當晚因太子及旺角地鐵站封站，打算步行回家，又稱想前去「八卦」封路原因。葉官指他盤問下承認知道有示威活動，故所謂

物品，即一個口罩。

法官葉佐文昨日在裁決時稱，現場片段拍到被告王若詩戴口罩及手套身穿黑山東街，並揮動一支紅色光棒，其背包內有防毒面具、護目鏡等物品，但控方「未能證明」王有與他人一同堵路，亦無證據顯示其背包內物品與控罪有關。

針對消防員陳瑞文的證供，葉官聲稱處理有關案件的警員遺漏多個記錄要項，是「擺明講大話」，最終裁定

「不知封路的原因」是說謊。當時，楊站在聚集人士的最前掛，與警方距離最近，葉官直言若楊銘豪如果不是示威者，在警方上前拘捕時走到行人路一旁即可，毋須逃跑，其說法是在自打嘴巴。

至於女被告余采燕，葉官比對警方片段及截圖後，認為余被捕時的衣着及背囊細節，與控方所指片段中參與非法集結的女子有異，因此裁定余罪名不成立。余采燕的代表律師申請訟費，惟葉官認同控方指余采燕當晚戴着頭巾、護目鏡等物品出現在非法集結的現場乃自招嫌疑，最終駁回其申請。

兩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

辯方替陳瑞文申請訟費，控方反對指，陳戴口罩及出現於非法集結中，屬自招嫌疑。葉官聲稱片段見到部分警員也戴口罩，且當時旺角等地經常有催淚彈發射，「警察自己都怕(催淚氣體)都戴啦，其他人怕，戴(口罩)就有嫌疑啊?可以咁double standard(雙重標準)喋喋?」他最後批准了陳的訟費申請。

首宗國安案被告唐英傑3罪表證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宗干犯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唐英傑，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昨在高等法院原訟庭續受審，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裁定唐英傑3罪表證成立。

控方昨日畢證完畢後進行中段陳詞，其間辯方申請案件表證不成立，聲稱單憑「光時」口號就指被告有意圖煽惑他人的說法不合常理，又稱被告當時刻意避開警察、於交通燈前停車等，行為並非恐怖分子所為，而被撞的警員亦無嚴重受傷。

明顯煽惑他人 不顧警員安危

控方反駁指，案發當日為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第一天，被告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馳走港島區，3次無視警員安危衝過警方防線，其間有途人歡呼拍掌及拍攝被告相片等。被告的行為明顯煽惑他人，更不顧警員安危，而控罪元素為使用嚴重暴力，而非他人嚴重受傷。

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和陳嘉信其後裁定被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以及一項危險駕駛交替控罪表證成立。

大狀會譴責騷擾法官行為損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前日審理一宗暴動案時，主動在庭上提到自己不斷受到滋擾。事隔一天，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譴責事件，稱任何企圖騷擾法官的行為都會嚴重衝擊司法獨立，亦損害香港的法治。

消防員及無業人脫非法集結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禁止蒙面規例》前年10月5日生效，攬炒黑暴在同年11月發動「八區開花」搞破壞，並在旺角非法集結，包括兩名消防員在內的5人被控非法集結等罪。其中一名消防員等3人早前認罪被判囚，餘下一名消防員和一名無業人否認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法而受審。區域法院

法官葉佐文昨日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聲言「無證據」證明兩名被告參與非法集結。

不認罪受審的兩名男被告王若詩(46歲，無業)及陳瑞文(49歲，消防員)。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1月10日在旺角彌敦道及山東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及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